**罪犯王好强**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86号

　　罪犯王好强，男，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出生于河南省宜阳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曾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04年11月18日被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07年2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作出(2012)龙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好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被告人王好强、张小平、黄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蔡振兴、冯素珍经济损失人民币259507.2元（被告人王好强、黄建已赔偿的20000元和12000元应予抵扣），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

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2012）漳刑终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8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王好强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1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

二日作出(2016)闽08刑更38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止。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11年6月29日，被告人王好强在龙海市角美镇礁村潘厝小区市场与蔡某等人发生口角引发互殴，行为中持械殴打蔡某等人，致一人死亡，三人受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

罪犯王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1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61.5分，表扬五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考核分29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55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84.63元，月均消费290.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03元。

该犯系累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好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